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婦女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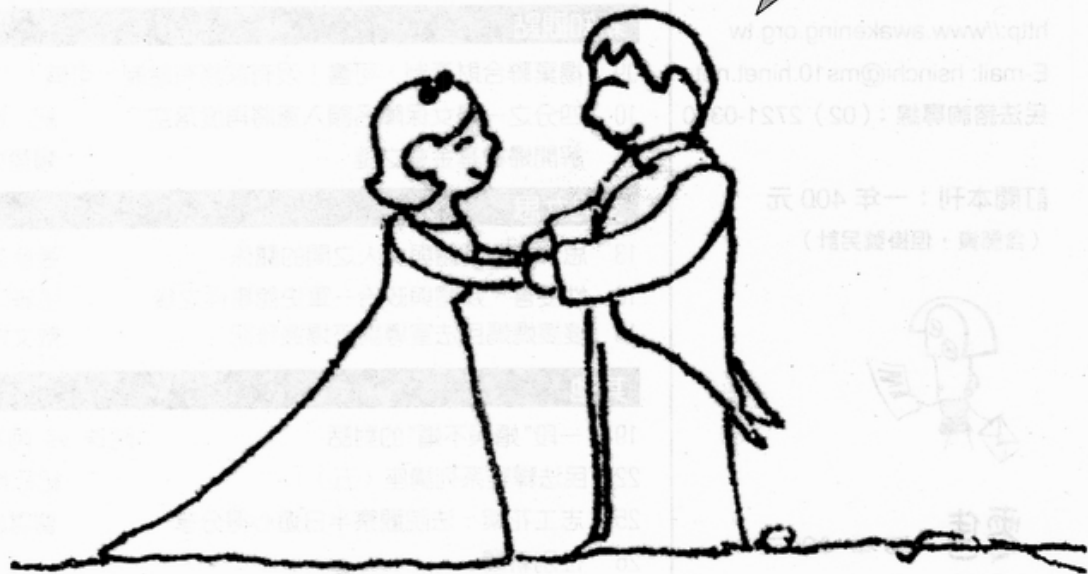
Awakening

205

本期專題：家庭暴力防治法
開跑觀察

特別推薦：思索婦女團體與
女人之間的關係

一段婚與不婚
的對話 (第 19 頁)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05

1999年8月號

發行人：王如玄

主編：彭滄雯

工作室：陳美華 吳麗娜

賴友梅 彭滄雯

王金滿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長安東路

二段 230 號 2 樓之一

電話：(02) 2711-2814

(02) 2711-2874

傳真：(02) 2711-2571

郵政劃撥：11713774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民法諮詢專線：(02) 2721-0330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目錄

Content

目錄



插圖：BIBO

本期專題：家庭暴力防治法開跑

- | | |
|---------------------|-----|
| 01 「家庭暴力防治法」開跑觀察 | 洪文華 |
| 03 台北—紐約家暴防治經驗分享座談會 | 賴盈如 |
| 06 板橋地院受理家暴保護令之實務經驗 | 賴友梅 |
| 07 瑞典宣導家庭暴力防治的經驗 | 彭滄雯 |

新知觀點

- | | |
|----------------------------|-----|
| 09 揚棄聯合財產制，可喜！沒有家務有給制，可惜！！ | |
| 10 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入憲將再度落空？ | 紀欣 |
| 11 解開婦權基金會之謎 | 賴盈如 |

女見女思

- | | |
|-----------------------|-----|
| 13 思索婦女團體與女人之間的關係 | 張晉芬 |
| 16 性侵害、媒體與政治--軍史館事件之後 | 張雅淳 |
| 18 婆婆媽媽民法宣導講座場邊雜記 | 戴文妹 |

其他

- | | |
|---------------------|----------|
| 19 一段"婚與不婚"的對話 | 阿珠 vs 阿花 |
| 22 民法釋疑系列講座(五) | 紀冠伶 |
| 25 志工花絮：法院觀察半日遊心得分享 | 曹雪娥 |
| 26 性別新聞 | |
| 28 1999年7月會務 | |

家庭暴力防治法上路觀察

採訪整理：洪文華

新知實習生、世新大學新聞系四年級

住在宜蘭市的一位婦人因為夫妻感情不睦，長期遭到丈夫毆打而逃回娘家，原本以為可以重回平靜的生活，不料卻在三個月後某天晚上被丈夫找到，並誘勸歸返住處，但回家沒多久隨即又發生爭吵，被強行灌下農藥，伺後親人發現報警送醫，目前仍然生命垂危……

類似上述悲慘的社會新聞，台灣民眾可能早已習以為常。根據台北市北區婦女福利中心 1996 年的統計資料，平均每年接獲三千通以上的求助電話，預估台北市存在一萬五千至一萬七千名的受虐婦女，而這只是家庭暴力事件的冰山一角而已。在過去，許許多多的受虐兒童、青少年、老人、和婦女，有的因為「家醜心結」而咬牙忍耐，有的則是根本不知道向誰求援，這龐大的黑數到底有多少，我們不得而知。但是現在，他/她們終於擁有法律做後盾。

今年六月廿四日，「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實施，打破以往「法不入家門」的觀念，各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受理民眾的家庭暴力申訴案件及受害者保護工作、加害者處遇計劃，從此，有家暴問題的民眾可以打全省的免費家暴防治專線尋求協助，讓專業人員協助申請保護令、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協助診療及驗傷、法律協助等。各警分局都設有一名家庭暴力防治官，負責申請保護令的相關事宜。法官辦案也有更確切的法源依據。

家暴法法條立意雖佳，並且在去年六月通過後，也有一年的籌備期，但六月正式實施至今已超過一個月，檢視目前國內的警政、社政、教育、衛生單位的資源條件，卻還有許多地方有待加強。

首先是保護令的實際效用部分，當被害人向法院取得緊急保護令之後，依規定加害人需遠離被害人數百公尺不等，但以目前的警力情況，從事情發生、通報、到警員出動，預估至少需要十數分鐘的時間，加以警員的任務繁多，是否能在每次接獲報案後都馬上出動，似乎是一個問題。

夜間緊急庇護問題棘手

有些情況特殊的被害者在半夜跑來向警方求助，因為其有立即的危險性、甚至暫時申請不到緊急保護令等，無法請她返家。通常會送到女警隊保護室暫予收留，但是各縣市的設備條件不一，除了台北市的女警隊設有保護室以外，其他縣市遇到這種情況，通常只能勸她暫時投宿旅館。

不過，在七月初發生女警隊收容的婦女，夜間在保護室被燒死的事件後，更加突顯出政府在夜間緊急庇護資源上的嚴重缺乏。一般民間提供庇護的單位因為人力不足，通常不收夜間前來要求庇護的對象，有精神疾病的也不收容。而家暴法實施後，按照家暴法第八條規定，家暴中心應該提供 24hr 緊急庇護及緊急安置服務，不過，在正式定出組織章程之前，家暴中心目前除了任務編組的人員外，很多都還不算健全，沒有獨立的辦公場所以及專職人員，更別提庇護場所。所以，台北市女警隊的保護室被燒掉之後，在其重建前，夜間庇護問題變成相關單位間的燙手山芋。

即使是日間的庇護服務也不一定足夠，在七月份的北市婦權會第一小組會議中，社會局出席代表坦承，目前民間的資源已經達到飽和，還要另外找庇護場所已經不太可能。但是，提供大台北地區共 40 個庇護床位的善牧基金會湯靜蓮修女指出：「目前庇護安置還不成問題，庇護所常常不是滿床的。」大部分受虐婦女選擇回娘家或投靠朋友，會到底護所的婦女只佔少數。

庇護需求無從評估？

那麼，到底現有的庇護所數量夠不夠呢？89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了 2100 萬的經費打算蓋三個庇護所，但根據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的組員張秀鴛表示，因為尋找適當場地不容易，以及人員管理的困難問題，沒有地方政府敢接手籌建庇護所，所以目前經費暫時用在被害人的詢問以及診療資源用。這樣的經費挪用，難道不會使庇護所資源更為不足嗎？

奇怪的是，當被問及全國加起來有多少個庇護床位？有多少需求？張秀鴛卻表示無法得知：「沒有一個縣市政府會知道，只有承辦的社工員知道自己負責的部分，有多少床位可以使用。」如果其言屬實，政府沒有一個統合的確切數據，不知道全國每年有多少人申請庇護，庇護單位又有多少床位可以提供，則今年度決定編列預算蓋置三所庇護所的依据為何呢？

如今眼見三個新庇護所的計劃觸礁，內政部家暴委員會把經費挪作法令宣導，很可能使得一些地區迫切的庇護需求沒有被滿足，造成資源的錯置與浪費，也是一個令人擔憂的問題。

人力編制尚待整合

除了硬體設備，人力的嚴重缺乏更是迫切的問題。台北市家暴中心目前為臨時任務編組，表面上一共有 45 人，但除了還未分配工作的那新增 10 人，其他大都是原來的性侵害及兒少保人員，沒有針對家暴法的施行而實際增加人力。台北市婦權會委員張錦麗質疑，因為人力缺乏的問題，系統接獲報案後由誰來處理通報？誰來做訪視調查？都是未知的問題，現在警政、社政人員都說「我也很難做」，未來家暴防治委員會的協調整合功能很重要。

高雄市部分，六月市長謝長廷已經承諾要給予 10 名人力，把家暴中心成立為常設機構，已經是目前全省最大手筆的人力擴編，但家暴中心負責 24 小時專線、緊急救援與庇護安置、協助聲請保護令、協助診療與驗傷、加害人追蹤輔導轉介等龐大工作，只有 10 個專職人員是否足夠？

其他的縣市情況更困難，花蓮縣的家暴中心每週只有一人負責處理家暴事宜，還要兼任原來的工作，接獲案件時通常只能用電話輔導提供轉介服務。最近花蓮地院發出第一個「通常保護令」，加害人必須接受處遇治療，但社工員劉佩玲說，人力不足加上衛生署針對專業人員的教育宣導還沒上路，或是醫療人員對新法的漠視，即使開辦教育講座，常常都只有社工員充斥全場，很少看到其他單位的蹤影，許多醫療人員還不知道有家暴法，她真的不知道要由誰去進行「加害人處遇」。

地方制度法的通過，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傾向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定出組織章程、徵聘新人力，但是在中央即將實施總

員額法的壓力下，地方不敢隨意增加人力，以免造成未來的困擾。雖然社會局各單位業務越來越多，兒少保、老人福利、性侵害保護、現在又增加家暴防治，可是一兼數職，接個案外，辦行政又辦活動，令人對其個案服務的專業品質感到憂心。

小結

法官高鳳仙七月在台北市婦權會會議中提到：「最近保護令的申請在警察機關跑出一堆問題，包括要怎麼繳費？費用要怎麼報銷、核算的問題？」警察接了案子卻不知道該如何處理內部作業？表示過去一年的緩衝期中，準備工作都是空白，現在正式實施，相關單位的宣導計劃才剛剛起步，有趕鴨子上架的感覺。

目前各地方政府的人事編制還未出爐，也沒有整體的組織章程，造成很多處遇計劃沒辦法落實，所以新年度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的計劃，幾乎都集中在教育及宣導工作方面，分為警政、社政、教育、衛生四單位進行，包括針對相關單位專業人員辦理講座、研討會，製作文宣供民眾索取等。

宣導工作當然重要，但我們也期待家暴防治網絡能夠儘速強化，以免當有受暴者真的上門求助時，卻得不到適當支援的窘境。



報案專線：110
全國「保護您」專線：
080-000600

台北—紐約家庭暴力防治 工作經驗分享座談會

主講：高小帆

整理：賴盈如 新知實習生

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施行，內政部特別邀請了在美國有十多年家暴防治經驗的高小帆女士回台，於七月廿六日舉行一天的研討會，分享在紐約的家暴工作經驗。

高小帆目前服務於美國亞裔婦女服務中心，這是一個社區性組織，服務對象大多是亞裔新一代的移民，由於這些亞裔婦女難以調適文化衝擊及社會差異，所以每位工作人員必須全程投入每個個案，也要對社區以及整個大環境有相當的了解。

高小帆指出，美國家庭暴力防治的工作是從三十年前婦女運動興起時就開始運作了，但是腳步走得非常緩慢，到目前為止全美只有一千兩百個庇護所，甚至有人開玩笑說家暴庇護所比動物收容所還要少，由此我們更能看出問題的嚴重性，這顯示家暴防治工作仍不受重視。在美國，家庭暴力防治法雖施行已久，但各州卻沒有統合的系統，造成各行其事的狀況。相較於美國，她認為台灣有一完整的網絡系統，這是很好的起步，但是以目前的情況來說，要滿足受暴婦女的需求，光靠社政人員是不夠的，因為每個部門有不同的立場，也有不同程度的門戶之見，仍需體系內每個部門來配合。

紐約地區受暴婦女求助的管道：

◎家暴熱線—它是紐約最大的非營利

機構，也是最被廣泛推廣的熱線，受理範圍包括家暴、性侵害案件(含兒童及老人)，除了熱線外還有後續的服務。

◎個案發生—由警方告知或其他來源轉介。

◎核發保護令——本身了解法律系統的人也可以主動向家事法院要求保護令，在說明理由或原因後，當天就能拿到臨時保護令，法院會發傳票給施虐者(下次出庭24小時內必須送達)，且下次出庭受虐者和施虐者必須同時出庭，一旦婦女證實她有保護令的需要，而施虐者無異議，就可核發保護令。但其中如涉及傷害就要轉到刑事法庭，如若只是同居關係又無共生子女的話，則不可在家事法院審理。

家暴處理困境--婦保和兒保衝突

當我告訴媽媽她目前可能無法照顧她的孩子，她的孩子必須送到兒保。我是為了她的孩子好，但我卻做出跟施虐者相同的事情...

這是一位社工人員在座談會中提出來與大家分享的經驗，道盡了所有與會人士的心聲。高小帆在會中也提到她在紐約處理家暴所面臨的難處，因為在美國沒有完整的網絡系統，只有兒保(兒童保護)一定要通報，家暴卻不一定要通報，當發生了一件兒保案件，透過兒保社工人員的轉介，把孩子交由寄養機構來照顧，會剝奪母親和孩子生活在一起的權利，且母親必須接受婦保的長期紀錄，這個紀錄要由婦保(婦女保護)社工負責向寄養機構報告，在一個期限內，如果法官認為母親可以照顧小孩，母親就可以把小孩接回家，否則

就永遠無法和自己的小孩生活。這對一個母親來說，是相當殘忍的，因為她也可能是家暴的受害者，她不知道該相信誰，面對著施暴者和婦保人員的壓力，她不清楚誰才是要幫助她的人。

而婦保的社工人員更必須面臨母親與孩子的權利相互對抗的局面，一方面害怕母親失去小孩，另一方面又怕小孩的權利受損。且以美國亞裔婦女服務中心為例，她們的經費90%來自政府單位，必須提出很多計畫向政府機構申請經費，不可思議的是，政府的作法完全依照量化方式來審核。雖然母親到婦保機構接受治療是法院同意的，但是婦保機構和寄養機構的權力比起來卻是相當不公平的。也因此可看出家暴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

家暴中心獨大--檢視台灣家暴網絡

高小帆也舉出了下面的例子，由在場社工人員提出台灣的網絡體系，讓大家了解台灣解決家暴問題的處理方式：

一位32歲的婦女，育有三名子女。結婚十年以來經常受到丈夫肉體和精神虐待，她曾在二女兒五歲時離家出走，但後來因擔心孩子而回家，又遭丈夫強暴，懷孕生下了老三。生老三後即有產後憂鬱症現象，鎮日以淚洗面，幾乎無力照顧三名子女。最後因為三子高燒不退送醫，被醫生發現他身上多處傷痕，這則案例也才受到注意。

在場的多位社工人員指出，首先這位小兒科醫生應立即舉報醫院的社工人員，再由醫院的社工人員通報家暴中心，由家暴中心派社工員去察看，警察依證據做筆

錄，再由案主、警察、檢察官或是家暴中心來申請保護令，最後由法官來裁判。值得注意的是，這名婦女決定通報以後，必須面臨來自各方的壓力（包括對先生的恐懼、娘家與婆家的勸阻、向警方舉證以及接受詢問的壓力，以及學校輔導室對於母親照顧子女不當的指責），這些都對申請保護令有負面的影響。

在社工人員提出了台灣目前對家暴的解決方式之後，高小帆發現台灣的家暴中心服務項目很多，舉凡兒童保護、婦女保護、老人保護、性侵害、社會福利及法律資源介紹、提供心理諮商師和庇護所服務，令人懷疑其中的角色會不會彼此衝突？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的張秀鴛就指出，以家暴中心的任務編組來說，包括社政人員的保護扶助、醫院的醫療衛生、警政的暴力防治及學校的教育宣導，但是目前情況完全由社政人員來主導，其它單位只是發揮輔助社政人員的功能而已。

高小帆也指出台灣的家暴法剛實施不久，它的內容則跟美國的法律幾乎一樣，

美國的實務經驗中已出現很多瓶頸，如：社工人員的權力不夠等等，她認為，如果其他單位還是無法清楚定位的話，相信在家暴中心獨大的台灣還是有可能會碰到同樣的問題，非常值得我們深思及警惕。

加害人的處遇問題

綜合討論過美國及台灣的家暴體系之後，在場的與會人士同時在紐約和台灣的經驗中看到一個嚴重的問題，那就是對施虐者的忽視。關於施虐者方面，最多也只在「加害人處遇計畫」做了小小的規範，在美國甚至規定兒保的監護人必須寫母親。雖然這些加害人很可惡，但是加害者的權利也是要受到保障。高小帆也指出實施「加害人處遇計畫」所面臨的問題，目前紐約的「加害人處遇計畫」完全由民間團體執行，政府機關均未介入。雖然設計很多課程，仍然效果不彰，原因出在加害人通常不願改變，大多數人不認為自己有病需要治療，因此告訴加害人責任之所在，不僅是現階段教育他們的重點，也是家暴防治工作能否發揮完整功能的關鍵所在。

附註：社政人員的角色

在處理個案中她們常要面臨許多地壓力和抉擇，包括面對監督探視的問題時，他們要扮演什麼角色？社工人員的價值觀為何？要和案主建立什麼樣的關係？高小帆特地摘錄 Counseling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一書的諮商模式，提供社工人員參考。

諮商模式	資源型	教育型	心理型	醫療型	政治型
受虐婦女的問題	基本生存受威脅	錯誤的觀念	自我懷疑	疾病	政治社會問題
社工人員評估婦女的需求	求生的工具	替代、教育	關係的示範	症狀治療	社會改革
服務介入的模式	引導	指正、教訓	支持強化	治療	社會運動
工作人員的角色	顧問	教育者	伙伴	治療師	社會運動者
跟案主的關係	顧問 v. s 諮商者	教育者 v. s 學生	女人 v. s 女人	醫生 v. s 病人	同志

參訪板橋地方法院 家暴處理措施

賴友梅

婦女新知研發部主任

家庭暴力防治法在今年 6 月 24 日正式實施後，新知的民法諮詢熱線也接獲了許多婦女詢問有關家暴案件處理及保護令核發的事項，在接線過程中，諮詢義工們也常提出及思索許多法令實施和執行的落差，也希望能有觀察及參訪法院的經驗以充實諮詢能力。透過尤美女律師的推介，板橋地方法院特別規劃出此次參訪家暴相關措施的活動，也顯示法院與各婦女團體有著良好互動的開端。

在實際參觀法院配置前，板橋地院黃文園院長特別安排座談。黃院長提到，法院不像檢察署有主動偵查的權力，屬性較為被動，並採「不告不理」的原則。為了使家暴案件處理能夠更符合實際需求，板院設置被害人休息室，改變受暴者對法院冰冷形象的看法，營造較溫馨無壓力的環境，鼓勵受害者站出來，主張應有的權益。

而改建後於今年八月啓用的第 7 及 21 法庭，設有保護受暴者及證人的指認室，含單面牆、變音及監視器系統以供雙向指認，也特別開發法官走道作為受暴者的安全通道，避免於施暴者正面接觸。她強調將朝法庭專業化方向努力，目前確定將規劃民三庭成為家事案件專庭，以往承辦法官輪替情況將有重大變革，達到家事案件審理的專業化功能。

接著，家事法庭莊明彰庭長指出：從家暴法上路至 7 月 28 日(參訪當天)為止，板院總共受理 108 件保護令申請，其中申請緊急保護令(含一般性暫時及緊急性暫時)共 42 件，通常保護令 66 件。已經核發保護令者有 29 件，有 4 件駁回，駁回聲請的情況，包括：逾期未查報相對人的真正住居所，以致無送達文書；或是申請人無法舉證暴力行為，另外 2 件則是經法官調查後認為尚無遭受家暴的急迫危險而駁回。他強調緊急性保護令須由警察機關協助蒐證，所以執法官警是相當重要的環節。

婦女團體對保護令核發、隔離訊問的技巧及設備使用等問題很是關心。婦援會丁雁琪督導提出，案件傳喚時，應儘量避免使其與施暴者正面接觸，當不能免除對質要求時，單面牆的使用就非常重要。她也認為如何確保受暴者開庭後能夠安全的離開是法院需要再加強的部分，安全通道最好要有不同的出口，法警陪同、暫時停留都是可用的策略，她並建議社工人員應能陪同指認，並提供評估報告。現代婦女基金會柯麗評督導則提醒，如何強化法官對家暴案件處理技巧，並持續施以在職訓練也是必要的。她同時也想了解，暫時保護令下來後，究竟多久會核發通常保護令？

發不發保護令？法官傷腦筋

梁宏哲法官則就其個人經驗，指出許多家暴法實施後所遭遇到的困難。他認為許多配套措施沒有事先設置，是造成法官審理實務上困擾的主因。就核發保護令而言，很多人質疑為什麼遠離及遷出的保護令核發得較少？考慮核發遠離令時，如果

受暴婦女已經離家，或住到底護所，因為這時她的住所不詳或無法曝光，如何具體規定施暴者遠離住所，或遠離多少距離？另外，若命施暴者遷出住所，也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當法官要審理時，因施暴者已遷出而不知去向，會造成難以找回相對人的狀況。

梁法官也提到，受暴婦女常有的心理狀態或情緒轉折，導致保護令執行與核發出現困難，特別在美國相關研究也顯示，受暴婦女常會出現「要求保護後，卻又拒絕執行！」的反覆態度，她們平均會經歷 7 次類似情緒起伏。在梁法官的經驗裡，這種受暴者特有的心理衝突，除非社工專業人員輔助，這種讓一般人難以理解的「反覆無常」，不僅容易使執法警察人員喪失意願，也會讓法官有“為誰辛苦，為誰忙”之嘆！目前也欠缺監督機制來確保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的品質，假若能賦予法官或檢察官一定的監督權限，會是較好的作法，他也希望未來修法也應考量到此部分。

新知監事尤美女律師則建議，未來修法應詳細規定申請費的給付方式及額度，採結案才繳費的原則，或加上由敗訴者負擔費用的條文。她也認為法院在審理性侵害及家暴案件時，應有義務在開庭通知上註明特殊設備使用，或者可標明聯絡方式，提供給受暴者參考申請。

透過此次參訪過程，相信對於法院、各婦女團體代表及義工姐妹來說，同時都獲得許多寶貴的經驗與思考的觸發，也希望大家能夠在各自的崗位上繼續努力，相互支援合作，讓台灣家庭暴力的防治更加落實！

瑞典宣導家暴防治的經驗

彭淳雯

婦女新知文宣部主任

六月下旬，我到挪威北方的 Tromsø 市參加 99 年世界婦女大會 (Women's World 99)，在一星期的密集會議當中，參與了許多場不同性別議題的討論，也親眼目睹所謂的「北歐模式」受到許多婦運者（包括北歐及其他國家）的質疑與挑戰。印象很深刻的一幕是一位印尼女性主義學者在演講中激動地提問，意思是印尼只有 10% 的女性參政，所以家庭暴力情形的嚴重可以理解；但是今天北歐國家的婦女參政都已經到 40% 了，為什麼還是有那麼嚴重的家庭暴力事件？她問：「怎麼可能竟然沒有造成什麼改變呢？」(How could it make no difference?)

印尼學者對北歐的責難與苛求或許不甚公平，但女性參政與家庭暴力之間為什麼沒有「正相關」，倒也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提問。不過在此我只是想藉上述場景引出一項訊息，那就是即便在社會福利與兩性平權都領先全球的北歐國家，也面對著嚴重的家庭暴力問題。

究竟北歐的家庭暴力情形有多嚴重？以瑞典國家婦女庇護組織 (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Battered Women's Shelters in Sweden) 1997 年統計的數字為例：至少每 20 分鐘就有一個女人被男人打，每 10 天有一個女人被殺，80% 對女人的暴力發生在家裡。

「每 20 分鐘就有一個男人毒打『他的』女人！」這句話也正是瑞典國家婦女庇護組織在 1998 年宣導家庭暴力防治的廣告標語之一。配合家暴法在台正式實施，以下簡單介紹「瑞典國家婦女庇護組織」宣導家暴防治工作的計劃方式及影響。

瑞典國家婦女庇護組織（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Battered Women's Shelters in Sweden）是一個獨立、非營利的婦女救援組織。在全瑞典共設有 115 個庇護所與求助專線。除了提供婦女與小孩安全的住所庇護之外，為了強化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的認識，該組織也會安排課程、講座與各項會議。根據統計在 1997 一年當中，各地庇護所共接到三萬七千通求助、諮詢電話，共安排 1239 位婦女與 1041 孩童度過 50656 個夜晚。而該組織當年接到的捐款共瑞幣兩千萬元（合台幣約一億一千萬元）。

一項名為「疼惜我們所愛」（The Ones We Love, We Cherish!）的家暴防治宣導計劃，從 1998 年一月起展開。國家婦女庇護組織在全瑞典的 1067 個大型街頭看板上，張貼引人注意的海報。例如，在三個看起來很普通、就像街上隨時出現的男人的大頭照之下，一句：「他們之中有人昨天才打過『他的』老婆，你看得出是誰嗎？--快聯絡婦女庇護所！」此外還有三個女人（受暴者）、三個孩子（目睹兒童）的版本。雖然只張貼 10 天，這些海報卻足以喚起民眾警覺家庭暴力的普遍性，因為照片中的主角就是「普通人」，意味著家庭暴力事件是真實地在許多「普通家庭」的日常生活中上演。

除了大型海報看板之外，這項宣導計

劃配合推出折頁文宣、義賣明信片、電視廣告、以及一些講座課程等。從效果評估報告來看，在這項密集宣導計劃進行之前，有 70% 的民眾知道發生家庭暴力可以求助婦女庇護所，宣導之後，這個數字提高了 10%。各地庇護專線也接到更多的求助電話與地方媒體採訪。

在 Tromso 開會這些日子拿到許多的文宣資料，有個深刻的感覺就是北歐各國都很重視、也勇於面對統計數字。透過明確的數字，他們得意的宣揚北歐的女性參政率、女性就業率、托育福利受惠比例，也透過數字，他們自我警惕家庭暴力防治還有一段路要走。北歐政府經常主動提出類似「在 2000 年之前要達到 40% 女性參政率」這種具體數字的政策目標，然後據以提出配套的執行計劃；相對於在採訪台灣家暴防治執行成效的過程當中，我們發現主管單位對於家暴案件、庇護需求、經費運用等數字，往往不願公開或是打迷糊仗，這種保留的態度使得政策執行結果往往「不可考」，反映出的正是一個官僚組織的遲滯與被動消極。



路旁醒目的海報，提醒人們家庭暴力的嚴重性。

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入憲 將再度落空？

紀欣

國大代表、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從今年國民大會再度傳出要修憲開始，國民黨黨主席及準總統參選人連戰即多次公開主張婦女保障名額應增為中央民代總額之四分之一。之後在國、民兩黨為修憲召開之協商會議中，此案也一直是兩黨達成共識的少數修憲案之一。國大六月開會後，國、民兩黨及新黨紛紛提出黨版，有志一同支持婦女保障名額為總額之四分之一。包括我在內的許多婦運工作者，均為兩年前推動婦女保障名額四分之一功敗垂成後，如今終將有成而感到欣慰。

不料，七月底才復會的國民大會，在進入修憲審查會才沒幾天，即有十幾位男性代表紛紛上台發言大力反對婦女保障名額，並獲得在場男性代表拍手叫好。看到男性代表出現較兩年前修憲會議時更高之反彈聲浪，而媒體對此反挫現象卻幾乎完全未予揭露，我不禁感到錯愕且憂心忡忡。

在婦女團體長期努力與施壓之下，此次修憲，我們欣見國、民兩黨中央主動提出婦女保障名額應增為總額之四分之一。連戰、陳水扁二人在各地為總統大選熱身的婦女誓師大會中，也一再保證四分之一即將入憲，怎料兩黨男性代表為何公然反對其黨中央的決策？我更在國大會場聽說兩黨中央早已知道該提案不會過，其提出該提案，不過旨在爭取婦女選票，至於能否被通過，顯然不是他們所關心的。

綜合男性代表反對四分之一提案之理由不外乎：婦女普遍對政治不感興趣；除了少數已經從政之女性外，絕大多數女性均無意參選；政黨為提名較高額之女性候選人，勢必將提名出身於政治家族或代表派系之女性；女性民代表現不佳、不適合從政等等。我認為以上觀點並不符合事實，有待釐清。

首先，國內政黨在提名候選人時由於過份重視「實力原則」，往往造成政治家族、派系分贓、非黑即金，但這與性別並無必然關係，有此背景的男性候選人絕不少於女性候選人，如果我們不去檢討政黨提名的根本問題，而用放大鏡去檢驗女性候選人的背景，豈非有雙重標準，對女性極不公平？其次，國內女性民代及政務官的表現並不輸於男性，特別是在推動民生及婦女權益之法案及政策上，不遺餘力。又因其少與黑金掛勾，操守勝於男性乃國人有目共睹。再者，女性在社會客觀條件不利，長期被壓制的情況下從政，本需政府及政黨格外之鼓勵及培訓，男性代表不但不督促各自政黨招募及培訓女性從政人才，反倒繼續扮演壓制者的角色，即令其無畏婦女選民之唾棄，似亦不能置其政黨形象於不顧？

總統及國大大選在即，我們要再次呼籲各政黨及總統候選人，如果想打婦女牌，請先以實際行動支持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入憲。同時，不論修憲結果如何，婦女團體在推動女性參政的過程中，已清楚體會「權力是要靠自己爭取來的」，並認識唯有發展女選民運動，讓女選民能睜大眼睛，用自己的選票展現集體力量，才能對各政黨及政治人物產生監督作用。

解開婦權基金會之謎

賴盈如

新知實習生、世新大學新聞系四年級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是行政院婦權會在第三次委員會時，決議用「行政院國家婦女人身安全基金」十億元中的三億來成立的，因而引起民間婦女團體的強烈質疑，為什麼這筆屬於全國婦女的預算要用來成立一個基金會呢？在面對質疑時，這十億元中第二個三億預算，卻再度編給婦權基金會……這不禁讓人想知道，這個基金會究竟有什麼來頭…

彭婉如命案之後，面對婦女團體群起要求，主張應在行政院下設置跨部會的組織來保障婦女權益，於是行政院便成立一個直屬行政院的專責機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但是婦權會採任務編組而非非常設性組織，也無相對預算配合，只能算是一個決策機構，因此在婦權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召開時，決定由內政部逐年編列預算設立「行政院國家婦女人身安全基金」，而「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權基金會）就是為了能有效運用這筆基金而成立的中介單位。

身負重任卻妾身未明

在我們知道了婦權基金會是因「婦女人身安全基金」而成立的之後，不難想像基金會的董事其實就是婦權會的委員。但

是，她的身份乃是由政府捐資成立的財團法人民間團體，很容易讓人懷疑她存在的正當性。婦權基金會的副執行長黃鈴翔指出，在民法暨內政部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中，並沒有規定捐助人的身份，自然而然就排除了外界對基金會存在有無涉及不法的疑慮，就像同樣也是由內政部捐資成立的二二八基金會，其創設基金為四千萬，並由內政部每年編列二十至五十億不等的預算，但她的成立有其歷史背景因素，就不會讓人懷疑其存在的價值。

基金會以民間團體的形式存在可以有更大的發揮空間，也不用像政府機關必須等待作業冗長的預算編列，以較具彈性及效率的方式運作，可以支出緊急的需要，更可以較快回應婦女問題與需求。且她又和民間團體的運作模式不同，也可以說婦權基金會的成立就是要執行婦權會所擬定的政策，讓婦權會不只是個紙上談兵的單位，發揮其真正的影響力，簡而言之，基金會可當作政府和民間團體的緩衝體以因應各方面的需求。

經費運作引發質疑

除了對於婦權基金會成立的質疑之外，外界對於其組織內部的編制以及經費的運用也都存有很大的疑慮。我們先從基金會的人事來探討，基金會於今年三月六日正式掛牌運作，但是到七月十五日副執行長上任之前，整個基金會的編制只有社會司司長兼任的執行長以及兩位研究員和一位工友，據基金會研究員林小姐指出，兩位研究員必須分工完成所有的工作項目，從提出一些建議作為政策的參考，至會計、出納都得包辦。有些工作進度委託

民間的婦女團體來協助處理，有的則是工作人員一手籌畫。雖然工作都有持續在進行，但因人力不足，進度無法有顯著成效，不過她相信副執行長上任後，很快就能上軌道。

內政部社會司副司長曾中明表示，起初成立婦權基金會時並未規劃副執行長這個職位，但是因為執行長為社會司司長兼任，並無法常駐基金會處理繁雜的工作，所以才提到董事會討論，要求增聘一位可常駐基金會的副執行長，讓基金會可以更有效地運作。而副執行長黃鈴翔本來就在社會司工作，之前曾對婦女問題從事研究，且熟習行政業務，為此放棄公職的副執行長表示，外面的世界對她來說是一項很大的挑戰。

至於經費方面，外界對於三億元用來做創設基金的痛心已無法彌補，但對於第二年的三億是否又要納入基金則有相當大的異見，質疑會不會導致對其他的婦女預算產生排擠？對此，社會司副司長曾中明表示，他並不認為婦權基金會的三億元預算會威脅到其他婦女福利預算，因為這是人事局另外編的專案預算，所以並不用擔心婦女福利預算的縮減。

婦權基金會副執行長黃鈴翔則指出，三億元存入公營銀行定存如以台灣銀行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一年有將近一千五百萬元可運用，不過其中有百分之八十七點七三均用在辦公費及業務費。

黃鈴翔表示，基金會以財團法人設立並以孳息運作，目的是為了要永續推展婦女權益工作，把政府資源做長久的計畫，不能一下子就把錢花掉。至於第二個三億

是否也要納入基金，已由婦權會委員、也是婦權基金會董事王如玄提案至委員會來討論。

未來的工作規劃

婦權基金會目前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有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座談會、家庭暴力防治法四區宣導以及婦女法令彙編。副執行長黃鈴翔表示，她希望婦權基金會未來的走向可以活潑一點，能和民間團體多做接觸，例如將明年設定為「人身安全年」，提出一套人身安全的主軸計劃，可讓民間團體來參與，做最有效的配合，如此一來，可發展出與政府單位無法做到的競爭又合作的特殊關係。

目前基金會正積極與「開拓」合作架設網站，預計十月份能推出，網站的內容包括多項資源供婦女上網查詢，也會把基金會的財務支出上網公開，讓所有資訊透明化。除此之外，其中還包括補助和獎助一項，讓民間婦女團體申請，也提供碩博士論文獎助，鼓勵學術界多從事婦女相關研究。

* * * * *

在資源極度缺乏的民間團體監視之下，背負龐大公有財產的婦權基金會開出了很多支票，讓許多婦女沉浸在她編織的夢裡，但是等待救助的婦女每天不斷地增加，在這供需不平衡的情況之下，如何能使美夢成真呢？我們只能拭目以待...

揚棄聯合財產制，可喜！ 沒有家務有給制，可惜！

1999. 7. 22 新知工作室

行政院院會終於在今天通過了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修正案，正式宣示將揚棄以夫為尊的聯合財產制，而將法定財產制改為「新晴版」的所得分配財產制。婦女新知基金會對此一重大變革表示欣慰，但針對行政院版條文未納入家務有給制，同時，也沒有防止脫產的保全設計表示不滿與遺憾。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所得分配財產制的精神在夫妻二人個自行使對其財產的管理、處分、使用與收益之權利。在夫妻二人均有工作的情形下，二人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財產，不受對方影響，但國內仍有不少家庭主婦並沒有定期的經濟收入，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所提的「新晴版」所得分配制特別設計了「家務有給制」的條文，以免家務主婦天天忙碌，成就丈夫、子女卻沒有可以任何自行支配的金錢。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設計家務有給的目的在肯定家庭主婦的貢獻與辛勞，而非讓從事家務勞動的婦女老被視為不事生產的「米蟲」。

其次，婦女新知基金會也指出，新的夫妻財產應有完善的保全設計，才能真正確保經濟弱勢一方的財產權益。婦女新知表示，現行夫妻財產制雖然訂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必須等到離婚官司確定之後才能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是離

婚官司一打就是三、五年，因此不少丈夫常趁這期間惡意脫產，當妻子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丈夫已窮得一文不明，嚴重侵害妻子之財產權益。

為防止夫妻之一方逐行惡意脫產，致損害對方行使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權利，「新晴版」所得分配制特別設有保全處分：即夫妻之一方發現對方惡意脫產時，可立即要求法院凍結對方的部份財產（即自己依法應可分配的部份）。然而，在今天行政院通過的版本中卻沒有這樣的保全設計，因此，如果依照行政院的版本，一旦碰到對方惡意脫產，當事人只能在事後聲請法院撤銷，日後再予以追償。這樣的設計對當事人而言實曠日費時，徒增困擾。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為真正確保夫妻平等財產權益，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晚晴婦女協會已重新擬訂「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案，並將在九月透過立委正式向立法院提案。同時，新知與晚晴也將發動「婆婆媽媽立法院觀察團」到立法院監督夫妻財產制的審議進度，希望該法案能儘早完成立法程序，落實婦女財產權的保障！



♀ 新知積極參與 724「廢國大、反黑金」大遊行！

思索婦女團體與女人之間的關係——由三個例證談起

張晉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今年的五月一日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台北火車站前舉行支持「兩性工作平等法」早日立法通過的連署活動。現場同時也有新知所編輯的「催生兩性工作平等法手冊」義賣活動（每本訂價一百元）。在熙來攘往的人群中，雖然有些人無暇一顧，但也有不少的民眾響應連署，工作室的人員和義工們都忙得相當起勁。活動當中有一位約莫三十多歲的女性也走近要參與連署，在她簽名的同時，一位工作人員順便推銷「催生手冊」。這位女士笑謎謎的抬起頭來說：「我是教育部員工兩性平等×××的召集人，可不可以送我一本？」工作人員及站在一旁的我同時楞了一下，然後很客氣的說「好」。這位女士在欣喜之餘乾脆停下筆來，向在場的新知董事和工作室的成員興高采烈的詢問一些相關的資訊。最後也沒有完成連署，就在我們未留意的情況下揚長而去了。

在接下來的整個連署活動中我的內心持續感到一些疑惑，隨後我也終於明白造成自己疑惑的原因何在。做為一個要促進工作職場兩性平權的負責人，這位女士被我們期望應該更支持及瞭解婦女團體的活動，包括連署或是義賣的意義在內。但是，從她的立場來看，既然她也在做這麼一件重要的事，婦女團體就應該「義務」、「免費」的提供她資源及儘可能的協助。

在進一步申論這個例子所帶給我的感想之前，我還要再舉另外兩個例證。過去，在民法親屬編的修正過程中，關於是否要將通姦除罪化是一個引起相當多爭議的焦點。我曾經無意中看到一個 Call-in 節目，其中一位出席來賓是婦女團體代表，其主張除罪化。在開放觀眾回應時，一名女性觀眾以哽咽的聲音責備這位代表：「...你們婦女團體到底為我們婦女做了什麼？」當時立即閃過我腦海的另一個場景是婦女團體在公開場合指責政府官員：「...你們到底為我們婦女做了什麼？」出席的婦團代表在回答時，也簡略說明了為何通姦不應該處罰第三者。

第三個要講的則是一般性的狀況，也就是根據過去的一些經驗，當不幸婦女求助於婦女團體時，往往會有一些預期，包括如果有需要傾訴或有突發狀況時，這些團體或婦運人士都應該立即配合或是提出對策；要打官司或是與加害者談判時，也應該義務、免費，甚至是全程的陪同。換句話說，隨著事情的演變及過程延長之後，婦女團體反而成為必須要為受害人「負責到底」的對象。而不論是出於經驗不足，或是不好意思一開始就談錢的事，或是不肯承認自己其實專業能力或時間不夠（例如：不足以對人家做心理諮商或不能提供持續性的服務等），隨著事件發展的拖延，婦女團體及「案主」雙方都會陷入困境。甚至有時還會造成一些怨懟出現。

我認為前面所說的這三個個別情況或案例，其實反映出一個共同的基調，那就是對於女人與婦女團體之間關係的重新檢視；而目前所呈現的這個關係是不是我們

婦運團體或行動者所樂於見到的，即需要進一步討論。我認爲從女人心目中的「婦女團體」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似乎可以看出這個關係已經有些扭曲。（此處所說的婦團將是特別強調具有運動性質者）。

就第一個例子來說，那位女士或許不清楚婦女新知是一個靠募款維生的單位。如何開闢財源、節省支出以便做更多的事，是工作室伙伴和董監事念茲在茲的心事。既然支持新知的理念，區區一百元對來她說應該並非難事。但是從她的角度來看，婦女團體存在的目的之一似乎就應該支持像她這樣「在爲婦女權益做點事」的人，甚至她也是我們的人，所以她不需要用她個人的金錢去買這一本書東西。

至於所學的 Call-in 節目中的例子，則顯示出婦女團體還不只是被看成婦運物資的供應商，而且還是一個需要對婦女選民負責的組織。如果再加上所說的第三種狀況，則這個組織不但被看成是經費來源充足，而且各式人才齊備，可以隨時待命，完全滿足女性同胞的需要。在這其中，婦團甚至還可能被看做兼具慈善團體的功能。然而，不只是新知基金會離這個理想模式甚遠，在台灣（或是其他國家）恐怕也沒有任何一個民間婦女團體能夠具備這樣的規模和條件。或許我們可以將婦女對於婦團的這種錯誤認知或是過份的期待，歸咎於女性民眾的認識不清或是被媒體報導所塑造出來的假象所誤導。然而這是否也必須歸因於婦團自己本身的疏失，包括經由媒體所傳播出來的自信和能力卓越的形象，以及婦團或行動者在處理／面對相關議題時，往往不自覺的高估本身的能力或是不自覺的建構出婦團能征善戰、諸事

皆宜的形象？在許多的婦女眼中，婦團或是婦團中的人物或許已經成爲另一種形式的「家長」了。也因而被期望有義務要照顧任何有不同需要的婦女。如果這是一種對婦團或是個別行動者的迷思或不切實際的崇拜，那麼我們或許也應該反省自己是否是塑造這種迷思或錯誤的參與者之一？

與歐美多數國家相比，台灣的婦運起步是較晚的；在處理議題或是突發事件的經驗也較爲不足。但是和其他社運團體相比，婦團或相關人物在媒體上的曝光率其實是相當耀眼的。不論是在平面媒體或是廣播、電視節目中，代表人物的出現、所講的話或是觀念的介紹等等，整體來看都是在無形中建構出前面所說的女人的「家長」的形象。而媒體片段的印象也往往膨脹了發言者或所代表團體的能力。於是我們經常會發現一些令人甚至有些哭笑不得的事，例如做女性勞動市場研究的學界人士，可能會接到任何與「工作」能夠沾上一點邊的演講或談話節目的邀約；關心性侵害的學者或運動者會成爲個案受害者企求心理輔導或是幫忙討回公道的對象；民眾會打電話到婦運人士的律師事務所或是婦團辦公室尋求免費的法律諮詢或是打官司等。

定位不清的第三部門

我認爲這種現象值得檢討並不只是因爲它往往是造成女人和婦團各自挫折感的來源之一，而且從壯大市民社會與國家對抗的能力來說，也不是一個令人安心的發展。在台灣社會的長期發展過程中，國家與人民之間幾乎沒有任何有作用的中介團體或組織。雖然在經濟層面上，市場都扮

演著一定的功能；在社會向度上，除了有些類似聯誼會或是兄弟會的組織之外，並沒有一個能夠與國家對話的「第三部門」的出現；因此，類似歐美國家非營利組織或是社區力量是一個相當陌生的概念，在實際生活上也沒有太多相處或是實踐的經驗。因此，雖然在解嚴之後，民間的基金會、社運或是社福團體成立數量之多、速度之快，已成為另一個新興社會現象；但多數的民眾其實並不清楚這些團體與組織和國家或是體制的區別，不瞭解婦團性質的，對於運作經費的來源最多只有模糊的概念。婦團的價值似乎就是應該幫女性爭權益，替她們討回公道、或是出一口氣。

而在標榜為婦女爭取權益、替不幸婦女服務的同時，婦團是否建立起女性同胞對於這些團體的正確認知呢？恐怕沒有。我們通常都急於要揭穿一些迷思，要幫助婦女走出黑暗，要告訴社會大眾什麼是父權、什麼是女性主義。現實案例的發生提供了我們演練、驗證這些抽象性論述的機會。在面對婦女的需求時，我們表現出義不容辭、拔刀相助的情懷。而基於姊妹情誼，即使實際情形並不清楚，對於要如何處理及一些細節還沒有想的很周延，甚至在沒有概念這個案例或事件會拖延多久之前，我們仍不惜挺身而出，先做了再說。有時也擅用媒體，可以將事情搞的轟轟烈烈。雖然婦團在採取這些行動時，往往都是徵得當事人的同意，然而在高估本身能力或是錯估情勢的情況下，有時我們是給了當事人錯誤的期望，更多的時候是沒有讓大眾瞭解婦團正確的定位以及所能做的是什麼。當我們要她們相信我們的能力和正義感時，又如何能夠拒絕之後所產生的

一些誤會或反挫的感覺？然而更重要的是，在處理這些個案中，我們有讓案主或是大眾更清楚的瞭解：女性的困境是結構性、制度性的問題，「婦女團體」的存在是為要結合婦女的力量去改變結構和制度；女人要支持婦團與國家和父權對抗，不能要求婦團是解決個人問題或需要的出口。

我們應該清楚說明的是，不論台灣目前的婦團是屬於運動型或是服務性的，或是混合型的；也不論彼此間意識型態或是經費有多大的差異；這些團體都不在體制內，也不是國家行政機構的一部份。團體的功能迥異，但即使是標榜「對女性（或是兒童）服務」為宗旨的婦團，也不能提供一個完整的問題解決程序，而必須引入或是介紹給公部門做最終的處理。我們甚至有時連追蹤個案的能力都沒有。因此，運動型的婦團固然是在挑戰父權式的政治及經濟結構，與國家維持一定的距離；即使不強調運動或不挑戰體制的團體也都只是在扮演一個國家與人民之間的中介角色。如果進一步綜合這些特性，我的看法是：婦團其實都不夠「專業」。這並不是在說功能沒有清楚界線的問題，而是指一個「專業」所應該具有的態度、能力和倫理。我們似乎並沒有認真的想清楚我們能做什么、要做什么以及如何做的問題。這既是一個婦團整體的問題，同時也是我們個別團體和行動者要反省的。需要在一般實踐上就逐步實施。

我先來自省一下關於前面這三個例子我可以怎麼做。針對第一個例子，我應該告訴那位年輕的女士：這是義賣，我們基金會是靠募款維生。如果她是支持婦

運的理念，她應該買一本。我甚至應該勸說她多買幾本。至於第二個例子，如果我是那位出席 Call-in 節目的婦運人士，我會告訴觀眾國家的立法對於女性是多麼的歧視，婦女團體要用「人民的力量」去改變這些法律又是一件相當辛苦的差事。而不論通姦是否除罪，女性配偶依然都是最大的受害者。我們要控訴的是法律對於涉案男性的寬容，而不是去懲罰另一個女人。至於第三種情況，我會就我所屬的團體能做什么以及不能夠做什么提供給案主瞭解；告知她不論是團體或個人都不能，也不應該被期望獨立承擔一個個案或事件的解決工作。在同時我們應該儘量要求體制內的回應與提供協助。我不認為這是不是會說話或是反應快慢與否的問題；而是在面對女性同胞時（以及男性同胞）應該有的態度和做法。

在 Giddens 所說的「第三條道路」中，民間組織的興起是重要的力量。民眾要逐漸信賴民間團體或組織的意義和功能，同時也應該瞭解這些都只是人民與國家之間的中介，是要幫助人民向國家爭取更多的資源與服務。市民社會力量的建立和鞏固的前提是人民瞭解自己是一個公民，而不只是一個個別的受害者。而在未來台灣市民社會的發展過程中，婦女團體無疑應該扮演重要的角色。婦運人士在發揮各自的理念之餘，似乎也應該用宏觀的角度檢視一下對於婦團在這個變遷中所希望有的定位。如果說，建立女人的主體性、獨立判斷能力，以及在公共議題上表達意見的自信和態度是女性主義者的理想之一，那麼我認爲現在婦團的做法是讓這個理想遙不可及。

性侵害、媒體與政治 軍史館事件之後……

張雅惇

政大女研社、新聞系二年級

六月三十日，早上參加立委周慧瑛爲十信女學生命案及張富貞命案所召開的立法院公聽會。在這場公聽會之前，婦女新知、台權會、主婦聯盟、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就張富貞命案，討論國防部對於處理軍中性侵害案件的嚴重缺失。婦女新知整理出歷年經由媒體所披露的軍中性侵害案件，以及後續的軍方處理過程。由這些案件我們看到軍方草率、不負責任的態度，我們不想看到同樣的情形在張富貞命案上重演，決定要對國防部提出強烈的抗議，並且要求國防部一併公佈歷年軍中性侵害案件的處理情形。

於是我們發出緊急動員令，希望所有關心這件事的人，在七月一日早上，到軍史館前哀悼張富貞無辜早逝的生命，到國防部前表達我們的不滿。

公聽會尚未結束，我急忙離開，想趕在景美女中期末考結束前，到學校門口發傳單。是夏日中午一貫的艷陽天，隔日就是暑假的開始，我所看到的高中女生，臉上盡是滿滿的笑容和歡愉，命案所帶來的負面情緒，想來已是離她們很遠的事。

之後我騎車繞到附近的恆光橋，一路竄上貓空附近的優劇場，像是發洩不快一般。笑容和歡愉，沒錯呀，那原本就應該是她們的表情，我實在沒有理由去要求一



小紅帽行動聯盟 logo

群十幾歲的高中女生，掉進那樣令人不舒服的被害情緒，而我呢？也不過是個高中剛畢業的孩子，為什麼要去承受一個非關己身的情緒負擔？

不解、不安、不信任、憤怒，錯綜糾結在腦袋裡，跑出一個畫面，像是一層又一層的陰影，隨著社會重大刑案一件又一件地發生，堆疊在我的頭上，偶爾抬頭看看那一大片黑壓壓的東西，它實在太礙眼，擋住好多光線，害得我很多事都不能做……我甚至無法去對抗它，即便我不停地裝備自己。

七月一日上午，大批媒體記者圍聚軍史館前。前一天做好的花圈倚靠著深鎖的大門，我們搬演著行動劇，諷刺國防部處理軍中性侵害案件的慣用手法：社運團體代表提出訴求，要求安全的學習空間——這是學生的基本受教權益；要求建立一套完整的性侵害防治體系——因為軍中官兵普遍缺乏尊重女性身體與性自主權的觀念，甚至經常濫用職權，滿足自己的性慾及權力慾；我們也主張，性侵害案件應該回歸一般的司法程序審判。

妹妹的兩個同學，是富貞的室友，身著制服參與這個活動，我們請她們代表大家先為富貞獻花，當下閃光燈此起彼落，兩個人像是要被攝影機吞沒了一般。內心一陣小小的不安，對於媒體的又愛又恨在這個時空點上格外鮮明，對於攝影機而言，

是夏日中午一貫的艷陽天，隔日就是暑假的開始，我所看到的高中女生，臉上盡是滿滿的笑容和歡愉，命案所帶來的負面情緒，想來已是離她們很遠的事

它們要的是畫面，新聞內容再怎麼豐富，拍不到有意義或是好的畫面，新聞強度就相對削弱許多。妹妹的兩位同學，先前並不願意被拍，但這個獻花的畫面，成了整個事件過程中，重要的一景。事後看來，深具象徵意義，那是一個女學生主體的呈現：我摯愛的同學在如此荒謬的情境下，喪失她寶貴的生命，我前來追悼，我也要表達我對政府強烈的不滿！

兩週後，七月十四日，參加另一個公聽會「如何促進軍中兩性平權」，軍方公佈了相關案件的處理結果，而不是過程。軍方表示有絕對的誠意，要改善軍中的兩性平權問題，但我們看到的仍然是不夠謙虛的態度，莒光日中關於兩性平權教育的節目，時數不少，但被看過的人批評：寧可不看的好……

七月十九日，加害人郭慶和經軍法審判，宣判死刑。

八月三日郭慶和被執行槍決。

八月四日，國防部為張富貞舉行公祭儀式。

……

然後呢？很抱歉，我看不到將來有所謂美好的願景，國家也沒有辦法讓我看到，頭上那一大片黑壓壓的東西，阻擋了視線，在遇見不可知的美好之前，我還是只能（繼續天真地）裝備自己。

「婆婆媽媽民法巡迴宣導講座」場邊雜記

戴文妹

新知實習生、實踐大學社工系

我參與了兩個婆婆媽媽民法宣導講座，一個是大同區，由紀冠伶律師主講，講題是結婚效力、離婚、夫妻財產制、監護權等；第二個是中正區河堤里，由張菊芳律師主講，講題是婚姻暴力之防治。

參加民法巡迴講座的大同區媽媽們中，有個令我意外的現象，當紀律師講到結婚、離婚，並強烈要求媽媽們要懂得保護自己的權益，別只顧著丈夫、家庭時，媽媽們的反應有點冷。但當講到子女繼承問題時，紀律師提到亡者的配偶及子女均有繼承遺產的權利時，有幾個媽媽突然激動地抗議為何女兒也可得到遺產？女兒是嫁出去且沒有撫養他們倆老，為什麼還要留錢給她們？而紀律師就表示，只要在過逝前將財產做分配，就可做出符合自己意願的決定。

然而，對於構成她們重男輕女的家庭生活狀況，我是無法得知，因此只能對此感到納悶與不解罷了！

再看看中正區河堤里媽媽們的反應，他們很熱切地與張律師做詢問與對談，但是這樣會時時打斷律師的演講，或偏離主題，因此使得整個會場顯得很混亂。

我覺得法律並不保障女性，要離個婚，假如無法協議離婚的話，就要在離婚官司中纏鬥而耗掉自己的歲月、精力等。

民法親屬篇在婦運團體的長期推動下有了許多重要的修改，對婦女基本權益影響深遠。婦女新知基金會更積極地將民法親屬篇與婚姻暴力處理的知識，帶給社區媽媽們，而這個活動也確實地在進行中。然而在參與活動中，覺得婦女們多是以丈夫、子女為其生活中的主軸，大多時候是繞著家人打轉。台上的律師提醒媽媽們要有女性自覺，並為自己留個後路，因為生命是會有突發狀況的，但是台下媽媽們顯得有些無動於衷。這讓我覺得婦運團體所推動的女性自覺意識並不如想像中的普及。這是否表示婦女運動的精神仍然沒有浸漬到依然父權的家庭裡。而律師講到婚暴或離婚官司案例時，他們也只發出同情的低呼聲。而她們讓我覺得她們自認為自己不會遇上這麼窘困、不幸的家庭婚姻生活，而這種投機的心態的確總是蟄伏在人的心底。這樣的心態會使婦女缺少主動積極去瞭解與女性相關的法律、知識、自覺、成長等議題。導致婦女只會在到遭遇到困境時，才開始找尋資源與援助，有的還不一定找的到，就算找到了，其所要付出的時間與精力是不可言喻的。所以女人要學的聰明點，不要那麼傻了！要為自己多儲存些資源，以備萬一。

而單一女人的力量一定有限，根本無法發揮撼動舊有壓迫女性制度、觀念的作用，所以女人要會幫助女人，因為目前女人們所能運用的資源，也是以前女人們所用心營造至今的。而目前的婦女運動依然有人在大力推動，只是應該要讓女性意識更加普及與內化至人心，而不只流於口號，這是需要努力經營的。而社區女性的連結與兩性教育應是不可忽略的管道。

結婚？不婚？輕鬆選！

一段“婚與不婚”的對話

不婚的阿珠與剛訂婚的阿花是很好的婦運姊妹，因為阿花即將結婚，她們在 nobody 的安排下，展開了一段婚與不婚的對話……

紀錄：臨時被拉來加班的實習生周書尹

nobody：先請問阿花，做為一個婦運者，選擇結婚是否經過怎樣特殊的掙扎？

阿花：當然是有掙扎，而且它持續不斷在掙扎當中，這是一個不斷辯證的過程，而且我不認為這種爭辯會在我結婚的那一刻停止，我相信它會一直延續下去。我也不認為那是要結婚的女性主義者才會碰到的。我想每個接受女性主義者的人，都會在生命的過程中遇到這種辯證的過程。剛好，結婚又會帶來比較多的問題吧！

那種掙扎主要對我來說，是來自於知識、工作和我的生活環境上的斷裂。特別是我決定結婚，和結婚儀式發生的中間這段時間，我所經歷的思考上的斷裂和精神壓力，是特別強烈的。

nobody：那麼，經常表明不婚的阿珠，妳如何去看待好友要結婚這件事情？

阿珠：這個問題很奇怪，婚姻基本上來說就是一種選擇，有人選擇結婚，有人選擇不婚，或是選擇離婚做為一種狀態，是個人的選擇。一般人想像，好像就是婦運工作者就不能進入婚姻，或是要和婚姻保持距離，這種想法是很奇怪的。我覺得比

較好奇的是，去年此刻，在我們爭取單身女人居住權，演出「還屋格格」行動劇的時候，我覺得當時阿花的單身女人或者說是不婚的主體，是某一個程度存在的。也許她可以和我們分享一下她的改變？

阿花：其實在我來工作之前，對於婚姻的抗拒就已經存在了，我常常會想做為一個單身的人，對我有什麼好處，婚姻對我有什麼好處。這個看起來好像是比較功利想法，常常我的朋友也會批評我說：為什麼妳總是想要比較婚姻的好處和壞處，難道愛情和浪漫不是讓你進入婚姻的原因嗎？我必須澄清，愛情和浪漫的確不是我考慮進入婚姻的原因。

在我還在唸研究所三年級時，就經過一段婚姻的掙扎。那時候我男朋友就和我求婚了，他送我九十九朵玫瑰花，在那種盛大的求愛儀式下，大家給我的眼光卻好像千斤鼎打在我的身上。我第一個感覺就是我没有被尊重。雖然我當時也接受花了，也在他的 T 恤上勾了 yes（當時他穿一件 T 恤上面有三個答案：yes、no 和一個破碎的心），因為我當時是覺得，如果我要結婚的話，我願意和「他」結，但是我還是覺得在那樣的選擇之間太絕對。於是我後來沒有答應他的求婚。

這個選擇在我的周圍造成很大的反應，其中包括我的家庭和他的家庭之間，特別是我的父母，他們很不能理解。為此，我還跑去同學家住了好幾天。因為我周遭的人他們都不能明瞭我那種不被尊重的感覺，只是覺得我好奇怪，怎麼和大家的期待都不一樣。但是，婚姻那種決定不是大家可以替我來決定的。我不需要那種華麗

的求愛儀式，我需要的是那種相對的尊重，或者是你至少應該讓我知道這樣的事情。你用一種看似華麗的方式，來要求我做出關於我生命中一件很重要的決定，那是我所不能接受的。

可是，後來大家都在問我：why？妳怎麼了，怎麼會變成這樣子？我的親友們會開始想，原來我們兩個人之間的關係不是這麼的？就會導向另外一個方式，我的乾媽或乾姐會想要替我去找另外的一個男子，開始去替我物色另外的一個對象！

阿珠：為什麼當時妳不接受，而現在卻接受了？

阿花：我覺得那時候的不接受和我對他的感情沒有太大的聯結。只是我覺得有一股不是那麼受尊重的感覺。經過那次求婚之後，我們經過蠻長的一段尷尬期。就一個男性而言，他覺得已經不想再提，那我也就樂得輕鬆。事實上，那時我的感覺是我跳掉一個東西，我就可以一直的裝傻。

在工作的時候，我認識很多不一樣的女人，不一樣的世界，想法也更不一樣。剛開始工作時，我就被拉上街頭去演單身女人，那時就覺得這是在演我自己，就是有這樣的感覺。

阿珠：我認為理想的婚姻是一種很平等的關係，在那個裏面雙方都可以很自由，而且很自願的進出這個婚姻。但在台灣當下的脈絡之中，婚姻是非常壓迫人的一種制度，妳年紀到了就有人會問：妳有沒有男朋友，如果沒有，他們就幫妳找對象相親，讓妳們交往久一點，然後催妳去結婚、生小孩。

其實很多男人都會覺得求婚是一個非常浪漫的行為，可是，當女人沒有「照劇本演出」的時候，大家都會去指責那個女人，而不是問那個男人是不是夠尊重對方，是不是對她不夠好……等等，反而變成問題在女人身上。所以，我覺得整個過程從戀愛到結婚，甚至是求婚那個過程之中，我們好像都在塑造一種氣氛，就是「不願意進入那個合同的人是有問題的」，而不是「積極想要拉對方進入合同的人有問題」。只要這種逼婚的壓力不去除，婚姻永遠都只是一個制度，而非選擇。

nobody：所以阿花妳決定結婚，究竟是因為找到對自己有利之處，還是有點屈就於家庭壓力？

阿花：我試圖不要讓自己受家庭這麼大的影響，我承認是會有影響。我覺得一直只是和自己在抗爭。我一直想問的是：為什麼別人對於我進入婚姻，一定要說恭喜不可？

阿珠：我常不知道要不要給結婚的人祝福，因為在目前的法律之下，女人進入婚姻裏頭常常有很多權利是不保的，但是我相信有些人在這些不合理的法律之中，她還是可以活的比較好，只要她有足夠的主體性。我相信阿花會是其中的一個。

nobody：那麼妳不婚的選擇會長久嗎？

阿珠：我很清楚我的生涯的規劃，所以目前的五到十年不會考慮婚姻。十年之後，我已經四十歲了，一個四十歲的女人要進入台灣的婚姻市場裏面，基本上是很困難，但不婚就是我當下的選擇。我也不排斥也許以後成為女同性戀者，那時即使我想選擇婚姻，法律也不會許可。

nobody：可是，妳之所以能堅定不婚的選擇，是不是也因為妳的原生家庭不會對妳造成壓迫，所以妳可以不必用婚姻去逃避原生家庭所給妳的緊張關係？

阿珠：確實一直到最近，我才更清楚的了解有些女兒在原生家庭活得很痛苦的這個事實。我一直都在對抗比較結構性、制度上的那種父權。我爸很早就過世，所以一直到最近，我媽才比較有時間管孩子除了三餐之外的問題。她也會要我結婚，但是一直被我拒絕。後來，她就會用另外一種形式，叫我去認養一個小孩，她所擔心的是女人如果不結婚，在我們這個社會裏晚年會很淒慘。當然，這和我們社會福利體系對於老女人的照顧不足有關，還有就是男女薪資比例上的不公平，使得單身女人普遍來得貧窮。

其實家庭壓力都是存在的，雖然法律上人是可不結婚的權利，但是要怎麼樣讓女人有力量去對抗原生家庭的逼婚壓力，這是要努力的。社會大眾也許應該思考，為什麼我們老是要逼別人去結婚……

阿花：我對婚姻也是一直在提出疑問，並且自我解答，這種感覺好像是一種多重的分裂。之前，妳們（一群女性主義者）會一直問我：妳真的要跟這個人結婚了嗎？其實，那時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自己那時也還在想。我回到家，看到很多人在忙碌，那種分裂好像我變成另外的一個人，在看著別人忙，而根本弄不懂為什麼他們要這麼忙碌。

阿珠：我想這也是我對台灣婚姻品質不太有把握的原因，因為台灣的婚姻不只是兩個人的婚姻而已，而是兩堆人的婚姻，

是兩個團隊的人要結婚。家庭裏面有人結婚，你必須放下你手邊的事情，來配合他們的演出，好不容易結婚了，生了孩子，又有一堆繁瑣的事情，人好像常常就是會因為這種事情被動員。

阿花：現在走進婚姻可能是因為我想追求一種平和的感覺吧！我現在已經可以釋懷那種分裂的狀況，而且在以後的日子裏，它也一定還會出現，而且會有那種更強裂的分裂，我可以預知，而且非得做心理準備不可。但是我也蠻慶幸，可以感到那種分裂。我會把它當成一種好處，我很高興有這種經驗。更重要的是，我不會讓結婚阻礙了女性朋友之間的交流。我認為心靈的自由，可以帶我到任何的境界去，無論結婚不結婚，我都是很自由的。

阿珠：就我而言，我是極度重視自我生活的人，我需要一個「個人的空間」，即便是同居這種關係都無法忍受。到目前我對婚姻的理解，就是認為它是一個束縛，就像我會討厭男女朋友互相網綁的關係。我會希望我到五、六十歲，我都可以一個人活的很好，我不希望要因為經濟、種種壓迫去選擇婚姻，當然那時社會福利體系必須很好，我才能做這樣的一個選擇，可以做一個活得快樂的老女人。

本文謹獻給即將
結婚的新知當家
花旦：賴友梅



民法釋疑（五）

問題收集：88年6月10日至7月2日

問題解答：紀冠伶律師

日期：88年7月2日

紀錄：王金滿、戴文妹

問：太太保有房子的所有權但房子在先生名下，先生因為負債欲將房子賣掉，請問太太可以拒絕嗎？

答：由於此問題本身就存有矛盾，可分為幾種情況來說明。因為所有權是以登記為準，第三者只信賴登記，故有可能是指所有權狀在太太手中或太太付錢，而登記在先生名下。若是指太太付錢而無所有權狀的情況，則太太是無權拒絕先生將房子出售。尤其是因為單純清償債務的行為，而非離婚時之夫妻財產制財產清算。或若是太太保有所有權狀，而房子登記在先生名下為先生所有，先生因為負債要把房子賣掉，太太並無權利拒絕。但問題是權狀在太太手裡，先生若要向地政事務所辦過戶手續，地政事務所會要求先生出具權狀正本，假如沒有權狀正本，地政事務所是不會替先生辦理過戶的。先生也不能辦遺失，因為會涉及偽造文書。故，若是太太持有所有權狀，先生還是要先詢問太太意見或者取回所有權狀，才能將房子賣出。

問：前夫再婚，與前妻所生之子女監護權歸屬妻子，小孩原本從夫姓，是否可以改從妻姓？

答：可以，條件是妻方無兄弟。

問：婚後先生長期施以暴力，又好賭無正

當職業以供給家用。妻子離家迄今十年，曾訴之法律判決離婚但都失敗。過去子女雖曾目睹父親毆打妻子，但卻不願為母親作證，請問該妻子還有什麼辦法？能否以抓夫賭債訴請離婚？

答：首先必須先看當初判決離婚是什麼時候提出的。假如當初是才離家沒多久就提出，法官可能會認為分開時間過短，無法判斷該婚姻已無復合可能，須經裁判離婚的程度，而不同意離婚。若以此案來說，妻離家已經十年，分居狀態長達十年，其實可用第二項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來訴請法院判決離婚。此案還牽涉到婚暴而造成妻離家，屬法律規定之不堪同居施虐待，但分居十年已無同居虐待的事實存在，故在法律的適用上是有困難的。另外，若以抓賭債的方式訴請離婚，律師認為，賭博在社會文化上應可構成不名譽之罪，但有法定時效，須從賭博罪判決確定開始一年內行使。

問：夫妻經法院判決離婚，但並未明定子女的探視方式和探視時間，監護權歸夫。但夫多次拒絕妻子對子女的探視，且子女亦表示不願與父親住，請問可否強制探視或者須經訴訟程序？

答：目前的制度設計上，若單就酌定子女的監護權、探視時間與方式等事項，已不屬

民事訴訟程序，而是規定於非訟事件處理法中。但假若是與離婚合併提起者，仍屬民事訴訟婚字事件。在非訟程序中，除非法官認為有開庭的必要時，才會傳喚雙方當事人到場陳述，但更著重的是社工人員的訪視報告、書面證據。通常在資料蒐集完畢後，法官就可以寫書面判決，而不需要當庭告知。就此案來說，妻可向法院申請，依照非訟事件處理法的規定，要求法院審酌實際情況裁定子女的探視時間。故強制探視必須要經法院裁定確定後才能執行。

問：夫妻雙方已離婚，協議離婚前，先生已簽下股權轉讓書給妻子。目前經濟部以將公司過戶到妻子名下，但原營業執照卡在縣政府無法過戶。先生現有負債，仍在公司任職並是公司負責人，請問妻子是否需要負責他的債務？

答：通常營業執照會卡在縣政府，無法辦理過戶是因為稅款沒有繳清，而非債務的原因。公司轉讓到妻的名下，按照法律的規定，經濟部只做報備的動作。雙方若已簽署股權轉讓書，實際上股權就已經轉讓出去，公司仍可照常營業運作，與營業執照無關。支票是若以夫個人名義開出去者，就是夫自己負責。假如是公司的票，就是公司負責，與妻無關。因為股權轉讓只是把股份轉出去，不代表負責人當然變更。

公司之前的負債，也由公司繼續扛，也不盡然跟個人有關係，跟負責人也沒有直接的關係。公司是法律創造的獨立法人與自然人不同。夫把股權轉讓給妻，那只是讓妻成為該公司的股東，而股東並不負責決定所有的事，除非是一人公司。公司通常是股份有限公司，即出資股東僅負有限責任，故只要將出資額付清，該公司的負債就與股東無關；若公司仍有負債，大不了就破產倒閉，股東不必再出錢。

問：夫妻財產分配須先除去債務後各分對方一半，請問房貸和二胎算不算？

答：算；但要看二胎是真或假。而這裡說的房貸和二胎其實不在於抵押權的設定是多少，重點是究竟有沒有借款的事實，是不是有負債在，只要有負債在就一定要算進去扣掉負債，因為有可能設定根本是空的。此題的除去債務只要能證明是債務，不管是借據、房貸或二胎，通通都可以。

問：夫妻是在法院公證結婚，並未辦桌請酒席，婚姻是否有效？

答：當然有效。

問：夫妻雙方皆已 70 多歲，男方有外遇，故有意變賣其名下財產，在攜款至美國與第三者同居，請問能否申請假扣押夫的財產？

答：不行。財產清算是要在離婚或是死亡的時候。除非是夫妻間有欠債，妻可要求夫清償債務，那妻就可以去假扣押。

問：夫妻有一方是大陸人士，在大陸結婚，目前已申請來台，若要離婚應在大陸辦理或台灣辦理？

答：在哪個地方居住就在哪個地方的法律來辦理。假如有牽涉到大陸，就要查閱兩岸關係條例。

問：夫妻已離婚，育有四子女，三子女監護權歸屬夫，最小的屬妻，因為無兄弟姊妹故將小孩改為母姓，問若未來妻方娘家的財產由最小子女繼承，則其夫是否有權處分、管理該子女的財產？

答：假如子女已成年，夫就完全沒有權利，所以此問題要將子女假設在二十歲以下。同時只要妻還沒過世，妻方娘家的財產是由妻來繼承，只要妻還在不可能由其孩子來繼承。一旦妻過世，監護權就歸夫，而子女未滿二十歲，夫即有權管理處分這孩子所有的財產。也可用遺囑託管制。立遺囑有五種方法：自書、代筆、密封、公証、口授。自書遺囑有個最大的缺點是，放在哪裡、由誰證明。可參考民法繼承篇。而口授遺囑是病危時用的，還要有三個二十歲以上、無禁制產者在旁當證人，但繼承人不行，假如病好了那份遺囑就無效。公

証遺囑一定要在公證人處，而法院只做遺囑認證，不作公証遺囑的處理。公証與認證是不同。公証是公證人去擔保這份契約書的內容是真正的，認證是只有單純看是否簽名，而不管契約內容。密封遺囑是自書遺囑在加一個密封，必須親親手寫，記明年月日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要註明增減塗改的處所及行數、字數，還要再在增減塗改之處簽名。由遺囑人指定三個以上的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由其中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之後，記明年月日與代筆人的姓名，包括見證人全體與遺囑人的同行簽名，不能簽名就按指印，這樣代筆遺囑就成立了。口授遺囑是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況，不能依其他的方式來立遺囑時，可以用口授遺囑的方式來做，其是由遺囑人指定兩個人以上的見證人，口授他遺囑意旨，由其中一位見證人據實做成筆記，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共同簽名。第二種方式是遺囑人指定兩個人以上的見證人，口授遺囑，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當場在縫縫處簽名。若病癒，有能力做其他的遺囑起三個月後，口授遺囑即失效。要留給繼承人有特留份，特留份要依照繼承編來看。原則上，被繼承人可以自由處理的財產有二分之一。另外的二分之一絕對要留給所有的繼承人。

法院觀察半日遊 心得分享

十期志工 曹雪娥

自參加民法諮詢熱線培訓以來，期盼中的法院觀察時刻終於到來，“法院”這名詞對一般傳統思想保守的人而言，帶有幾分莫名的畏懼，以我來說，它不只是神聖不可侵，且有些錯宗複雜的感覺，但“不入宗廟，焉知宗廟之美”，如今能有機會揭開其詭異神密的面紗，進而一探其究竟，心中的感受雖說不上是五味雜陳，卻也是懷著既戰戰兢兢又興奮矛盾的心情上路。

經過民間司改會王執行長的介紹後，再由賴芳玉律師說明法庭配置及民事訴訟程序，透過詳細的解說後，再走入法庭觀察，對初出茅廬的菜鳥而言，的確有相當助益，俟分組完畢後，在領隊同學導引下，便展開浩浩蕩蕩的法院觀察行動，還好有不少學長陪伴同行，讓我安心許多。

我們這組的第一觀察站是刑事法庭，庭上有一位女性法官及一位女性書記官，底下卻坐有許多位律師及民眾，分不清是當事者多，還是旁觀者眾，場面甚大，氣氛嚴肅，領隊細聲告訴我們說，這是法庭最基本的形式格局。可惜主審法官聲音太小，庭內空間又太大，儘管我多用力拉長耳朵聆聽，仍然不知所言何事，幾分鐘後，我們就轉進民事法庭參觀去了。民庭上坐著兩位男性法官，一位女性書記官，場面稍小氣氛嚴肅依然，我們迅速安靜的一一入座，可由於座位不夠，少數學員只好肅立旁聽。只聽被告對法官申訴著她的茫然與無奈，經法官一再審問兩造後，我終於

知道這是一樁繼母與亡夫子女們爭遺產的案件，法官以溫和的態度努力的為兩造調解，可是原告們堅持依法分配該遺產，金額想來不多，只是要爭一口氣。看到後來，雖無法知悉全部詳情，卻由兩造言詞辯論中，竟也略知一二。在這人生舞台的小小一幕上，著實令人有些感觸，人的因緣際會，命運的轉折，絕非自我所能掌控，試想該法官若判決依法分配，稱了原告們的心願，則年長的繼母將無處可住。反之，則原告們會再用何辦法來賭這一口氣？在法官的一刀兩面下，如何才是正義與公平？看來他們只能各自求神保佑了。再者，換個角度看，於法官而言，這只是個小小CASE，倘若承辦的是有關生死判決的刑事大案，除了依法斟酌推敲刑犯的死因何在，生為何來之外，在其心證大權的伸展下，怎樣的判決才算是罪有應得，才是正義的化身，在這兩極心境的交織下，又是何種感受？哇賽！我好像想太多也似乎扯太遠了，這種高難度的偉大工作，絕非是那麼容易想像的。

感謝婦女新知基金會安排此一機會，並提供我們所需的資源與支持，在短短半日遊中，讓我瞭解到這迷宮般的建築物底下，呈現的是無數人間劇場的縮影寫照，經過這一番洗禮後，對它更是產生了無限暇思與好奇，希望下次有更多的機會進而得到更多的體悟。記得曾看過一本書說過：“一輩子做不到的事是妄想，半輩子做不到的事是幻想，想了之後做得到的事才是理想。”做一個稱職的志工是我多年來的心願，期待在不斷的學習成長中發芽茁壯臻至理想。今日之旅，委實不虛此行！

性別新聲

1999年7月

主題新聞一

抽脂風波，模特兒挺身自清

(7月2、17日中國時報9、26版)。

媚登峰瘦身廣告，引發群亨總裁黃河南夫婦質疑是抽脂作假，掀起兩大集團的對立風波。包翠英、董玉婷出示醫院證明，表示沒有抽脂疤痕，強調精神受到打擊，生活處處受到侮辱。

主題新聞二

日設慰安所 辜家是幫兇？

(7月8日聯晚5版、10日聯合報8版、12日中晚4版)

中研院公佈台灣慰安婦檔案，發現辜振甫等四大家族，介入投資興建、經營慰安所，稍後則又更正，無直接史料證據證明，四家族宣稱「不知情」。北市婦援會也發表「台灣慰安婦報告」，證據顯示日軍曾設立、管理慰安婦。

台灣慰安婦赴日討債

前台北籍慰安婦十二日啟程

至日本打官司，向日本政府求償9000萬日幣，五位阿嬤已經做好長期抗戰的心理準備，稍後則在日本受到國際媒體重視。

主題新聞三

婦女團體哀悼張富貞

(7月2日立報4版、中國時報8版)

由於軍史館張富貞命案，婦女新知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於軍史館舉行追悼儀式，上演行動劇，並向國防部遞交陳情書，質疑缺乏性侵害防治體系，是軍中性侵害不斷的主因。

政治

社會婦團質疑司法人員公正性

(7月2日台時4版)

司法院爆發行政廳長尤三謀引起的敬酒風波，多個婦女團體聲援法務部副司長蔡碧玉，她們指出，司法人員自身對於惡質敬酒文化都不以為意，如何能公正處理性騷擾案件，立委潘維剛嚴詞批評司法院官官相護。

社會

白絲帶運動反暴

(7月1日

聯合報3版)

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發起「白絲帶運動」，呼籲全民反對男性以暴力侵犯女性，此運動起源於加拿大，由一群反暴力男生發起，表示男性應該為受暴婦女處境負責。

女警隊火警燒死一受暴婦女

(7月2日自由時報6版)

北市信義路女警隊驚傳火警，一名接受收容的受暴婦女葬身火海，此婦女疑因翻箱倒櫃動機不明，被留置於栓上鐵門的保護室，終因搶救不及而喪命，肇事原因可能為吸煙導致火災。

性侵害被害人九成是女性

(7月2日民生報6版)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公佈調查報告，性侵害被害人有九成是女性，其中七成是女學生，犯罪黑數平均估計達百分之五十左右，值得相關單位注意。

施暴者不適任監護人

(7月18日自由時報6版)

家暴法施行後，北市地方法院作出首件有關子女監護權歸屬判決，法官游婷麟認為，對於已發生暴力

的家庭，若由施暴者擔任監護人將不利於子女，因此在此案中將監護權歸於母親。

家暴案件又增加 (7月25日台灣日報29版)

依據北市警察局統計，今年一至六月受理的家庭暴力案件，比去年同期增加一百多件，以六月份數據顯示，家暴地點多發生於自己家中，原因常是發生口角約佔六成，其中將近五成加害者有酗酒或吸食禁藥習慣。

綜合

女典獄長、女分局長披掛上陣 (7月2日台灣時報6版、11日中國時報8版)

全國首位女典獄長、北市首任女分局長誕生，劉梅仙因管理桃園女子監獄，工作認真獲拔擢。受北市交警酒後肇事影響，原北市交通大隊長何國榮轉調，由北市警局行政科李莉娟走馬上任。

分別財產制保障夫妻經濟自主權 (7月23日中國時報8版)

行政院通過「民法親屬篇暨其施行法」部分修正草案，夫妻法定財產制由現行聯合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承認夫妻在家庭中擁有相等獨立人格、經濟自主權，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和處分其所有財產，並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

魔鬼女大兵不讓鬚眉 (7月30日自由時報9版)

海軍爆破大隊成軍四十五年來，出現首名女隊員。歷經五個多月魔鬼訓練的，「魔鬼女大兵」黃慧芬，二十九日在左營海軍軍港，舉行難得一見的戰技操練。

女性就業人口提高 (7月13日民生報6版)

台灣社會發展漸趨兩性平權的目標，行政院主計處「我國婦女社會生活趨勢分析」指出，十年來勞動力人口每五人中有一位是女性，女性所得增加一點七倍，高於男性的一點二倍。

專家倡議圖書分級制 (7月20日自由時報9版)

出版法於年初廢止後，暴

力、色情書刊是否對青少年產生不良影響？消基會舉行「圖書分級實施與消費者權益」座談會，多位與會專家建議，政府宜儘快建立圖書分級制，相關業者尤應自律。

檢舉色情網站 陳水扁代言 (7月22日中國時報7版)

國內第一個由民間設立的網路色情檢舉網站「Web 547」，二十一日正式啟用，設站單位終止同妓協會宣佈，將彙整民眾檢舉信，督促政府執法成效及業者自律，為孩子打造一個無色的網路環境，該網站由掃黃聞名的前台北市長陳水扁擔任代言人。

國際

梅嘉娃蒂領導民奮黨囊括國會多數席次 (7月17日聯合報11版)

非官方選舉結果顯示，由印尼首任總統之女梅嘉娃蒂領導的民主奮鬥黨，在國會大選中贏得多數席次，擊敗印尼數十年來執政黨卡爾卡從業集團，卡爾卡從業集團主席譚君十七日認輸，並向梅嘉娃蒂道賀。

七月份會務

- 7.01 發起「女人連線反軍人強暴」抗議軍史館姦殺案 香港明報採訪司法院廳長強拉蔡碧玉事件 高雄 Touch 電台 call out 談軍史館案
- 7.02 上公共電視「女人當家」談男女工作平等法 每月法律釋疑
- 7.03 出席司改會舉辦「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
- 7.05 出席公民廢國大籌備會議
- 7.07 花蓮警廣 Call Out 談約會強暴
- 7.08 警廣 Call Out 談性侵害
- 7.09 出席婦援會慰安婦新書發表會
- 7.14 出席「如何促進軍中平權公聽會」 女媒批新聞討論小組 夫妻財產修法小組工作會議
- 7.15 婆婆媽媽民法宣導講座(三)——大同國小早泳會 婆婆媽媽民法宣導講座(四)——福住里
- 7.16 婆婆媽媽民法宣導講座(五)——內湖區碧山里 婆婆媽媽法院半日遊 中廣談婦女人身安全 董監事第十次常務會議
- 7.17 出席北市婦權會第一小組會議 到大魯閣纖維談女性與愛情
- 7.19 到板橋地院觀察
- 7.20 實踐學生訪談公娼事件
- 7.21 女媒批新聞討論小組
- 7.22 婆婆媽媽民法宣導講座(六)——中正區河堤里 與親職教育展望基金會籌備會討論幼兒托育
- 7.23 出席市府國宅資源分配會議 與台灣食益補公司共同舉辦「雞精變基金，拒絕性騷擾」記者會
- 7.24 參與 724 公民廢國大大遊行
- 7.26 ICRT Call Out 談院版夫妻財產制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行前會議
- 7.27 台中電台 Call Out 談校園性騷擾
- 7.28 慈濟大愛採訪院版夫妻財產制 台北電台訪談性騷擾防治專線 女媒批新聞討論小組 訪社會司談行政院婦權會之運作 出席無殼蝸牛十週年系列活動籌備會議 花蓮警廣 Call Out 談院版夫妻財產制
- 7.29 參訪士林地院性侵害受害人保護制度 參訪板橋地院性侵害受害人保護制度 出席環保局舉辦女廁討論會議
- 7.30 出席北市婦權會第四小組會議 與台灣食益補合辦西門町「雞精變基金，拒絕性騷擾」街頭義賣



新 知志工熱情參與雞精變基金街頭活動！

銘謝以下捐款人

1999年6月(補)

陳韶芬	2000
彭美惠	100
陳玟玲	500
劉月根	2000
李雪美	2000
林美容	2000
吳淑貞	50000

1999年7月

雷武順	2000
謝月卿	480
謝秀芬	960
余妙珊	320
楊春美	320
李金梅	1280
朱蕙君	2000
嚴守全	500
林雪妮	500
無名氏	500
莊駿芳	750
台灣食益補公司(7/31雞精義買)	15250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數		姓名	
經辦局收管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			
		寄款人代號	

收據號碼：

◎在款文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數		姓名	
經辦局收管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			
		寄款人代號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數	

寄款人收執聯

虛線內備機器印應用請勿填寫

我願意成為婦女新知的認養人！

信用卡捐款單 (郵政劃撥捐款者請改填劃撥單通訊欄)

請勾選捐助款項

我願意 每年捐助 2000元 5000元 10000元
每月捐助 300元 500元 1000元

請由我的信用卡扣款 我樂於捐助但盼不公開姓名
請填妥下方信用卡資料，並將本頁直接傳真至 (02) 2711-2571

我願意捐助 _____ 年，收據抬頭： _____
(未填寫視同捐款人本人)

基本資料

捐款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女 男
通訊地址： _____
永久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信用卡捐款資料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有效期限 年 月)

捐款金額 NT\$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VISA、MASTER 核准碼 (持卡人免填)

AMEX 識別碼 (卡號右上角四碼)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不論您使用信用卡捐款或劃撥捐款
新知收到捐款後，均會立刻開立收據
這項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 我要買騰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逸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